学区房使用授权书

附件：

我是　　 　街道 花园（小区） 单元　　 房的（所有权人）出租人 ，身份证号 ，将此房产授权给承租人 的小孩 ，身份证号（小孩） ，申请 学校\_\_\_\_\_\_年秋季（小一/初一）学位，我已知晓若承租人（子女）成功申请到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，宝安区教育局将根据《宝安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房制度试行办法》（深宝教〔2014〕76号）及《关于宝安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自2018年起全部实行学位房制度的公告》锁定此套房学位，此套房产在义务教育阶段学制内小学6年、初中3年内不允许其他家庭用以申请学位。（附出租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房屋权属证明材料）

授权人（签字并手印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

承租人申明：我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，若提供虚假信息，一切法律责任自负，并由宝安区教育局取消已申请成功的公办学位。

承租人（签字并手印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